

bauhaus

中期報告 2005

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5 獨立審閱報告

6 簡明綜合收益表

7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9 股息

30 其他資料

本公司之名稱

Bauhau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資料

股份代號:483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啟祥道9號
信和工商中心501室

董事

執行董事:
黃銳林先生(主席)
唐書文女士
李玉明女士
楊逸衡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滔奇先生
麥永傑先生
黃潤權博士

公司秘書

鍾志強先生 CPA, FCCA

合資格會計師

鍾志強先生 CPA, FCCA

授權代表

黃銳林先生
唐書文女士

審核委員會成員

麥永傑先生(主席)
朱滔奇先生
黃潤權博士

薪酬委員會成員

麥永傑先生(主席)
朱滔奇先生
黃潤權博士

提名委員會成員

黃潤權博士(主席)
朱滔奇先生
麥永傑先生

合規顧問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2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九龍城
太子道382-384號

股份過戶及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Bank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起)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網址

www.bauhaus.com.hk

財務摘要

主要財務比率	附註	零五年 四至九月 期間	零四年 四至九月 期間	增加／減少
毛利率	(%) 1	64.7	63.6	1.1個百分點
經調整毛利率	(%) 2	65.1	61.8	3.3個百分點
純利率	(%) 3	9.8	11.8	-2.0個百分點
經調整純利率	(%) 4	10.1	10.0	0.1個百分點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 (年度)	(%) 5	17.6	33.8	-16.2個百分點
平均資產回報率 (年度)	(%) 6	13.8	26.6	-12.8個百分點
存貨週轉日數 (年度)	7	235	142	93日
應收賬款週轉日數 (年度)	8	11	9	2日
流動比率	9	4.5	2.6	73.1%
速動比率	10	2.7	1.3	107.7%
資本負債比率	(%) 11	1.5	3.8	-2.3個百分點

每股股份數據		零五年 四至九月 期間	零四年 四至九月 期間	
每股盈利	(港仙) 12	5.4	7.1	-23.9%
每股股息 — 中期	(港仙)	2.5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股息 — 特別中期	(港仙)	2.0	不適用	不適用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賬面值	(港仙) 13	73.5	58.3	26.1%

附註：

1. 「毛利率」是將期內毛利除以營業額而得出。
2. 「經調整毛利率」是將期內毛利扣除7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回撥淨額2,700,000港元)滯銷存貨撥備淨額後，除以營業額而得出。
3. 「純利率」是將期內純利除以營業額而得出。
4. 「經調整純利率」是將期內純利扣除7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回撥淨額2,700,000港元)滯銷存貨撥備淨額後，除以營業額而得出。
5. 「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是將期內純利除以期初及期末股東權益之平均數而得出。
6. 「平均資產回報率」是將期內純利除以期初及期末資產總值之平均數而得出。
7. 「存貨週轉日數」是將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之平均數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期內日數而得出。
8. 「應收賬款週轉日數」是將期初及期末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結餘之平均數除以營業額，再乘以期內日數而得出。
9. 「流動比率」是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而得出。
10. 「速動比率」是將流動資產減存貨結餘後，再除以流動負債而得出。
11. 「資本負債比率」是將計息借貸總額除以總資產而得出。
12. 「每股盈利」是根據回顧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325,513,115股計算。比較數字是根據被視為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已發行合共246,000,000股股份，包括緊隨集團重組完成後已發行股份1,000,000股以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之245,000,000股股份計算。
13. 「每股賬面值」指股東權益除以於結算日已發行股份總數350,650,000而得出。比較數字是根據被視為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已發行合共246,000,000股股份，包括緊隨集團重組完成後已發行股份1,000,000股以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之245,000,000股股份計算。

獨立審閱報告

致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吾等已獲 貴公司委聘，審閱載於第6頁至第23頁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之各別責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報告須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其他有關規定編製。編製中期財務報告乃屬董事之責任，並由董事批准通過。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審閱工作的結果，對中期財務報告提出獨立結論，並按照吾等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作為法人團體的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吾等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已進行之審閱工作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條「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之委聘」進行審閱。審閱主要包括向集團管理進行查詢及對中期財務報告採用分析程序，並按此基準，評估是否已貫徹採用會計政策及呈報方式，惟另有披露者則除外。審閱並不包括例如控制之測試及資產、負債及交易之核證等審核程序。審閱遠較審核之範圍為小，故提供較審核為低水平之保證。因此，吾等不會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審核意見。

審閱結論

根據是項不構成審核的審閱工作，吾等並不察覺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應作出任何重大修訂。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以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載基準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同期比較數字。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營業額			
銷售貨品	3	180,679	148,687
銷售成本		(63,772)	(54,088)
毛利		116,907	94,599
其他收益及增益	4	2,741	759
銷售及分銷成本		(72,895)	(56,035)
行政開支		(25,835)	(17,085)
其他開支		(232)	(734)
財務成本	5	(233)	(64)
除稅前溢利	6	20,453	21,440
稅項	7	(2,814)	(3,892)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7,639	17,548
每股盈利 – 基本	8	5.4港仙	7.1港仙
每股股息	9		
特別中期		2.0港仙	—
中期		2.5港仙	—
		4.5港仙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938	29,60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	7,406	7,484
商標		1,330	1,363
遞延稅項資產		4,626	3,560
租賃、水電及其他非流動按金		22,697	22,751
		67,997	64,758
流動資產			
存貨	10	99,191	64,450
應收賬款及票據	11	11,525	10,47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573	5,860
遞延首次公開招股開支		—	18,40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即期部分	2	155	155
可收回稅項		74	43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2	124,336	30,418
		245,854	130,18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13	19,100	7,874
應付稅項		4,403	4,055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8,618	31,736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8	23
計息銀行借貸		4,139	6,376
應付股息		8,772	—
		55,040	50,064
流動資產淨值			
		190,814	80,12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58,811	144,880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456	959
遞延稅項負債		468	490
		924	1,449
		257,887	143,431
股本及儲備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4	35,065	100
儲備		222,822	143,331
		257,887	143,43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7,364)	8,11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6,810)	(10,09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08,411	(2,51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 增加／(減少)淨額	94,237	(4,503)
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6,032	46,725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67	5
期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20,436	42,22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12 59,713	42,227
原訂到期日於三個月以內之 無抵押定期存款	12 60,723	—
	120,436	42,22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匯兌 變動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擬派 末期股息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00	3,875	3,882	350	135,224	—	143,431
發行股份	14(c)(iii)	10,465	120,347	—	—	—	—	130,812
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	14(c)(ii)	24,500	(24,500)	—	—	—	—	—
轉撥至實繳盈餘		—	(3,875)	3,875	—	—	—	—
遞延首次公開招股開支撥回*		—	(18,400)	—	—	—	—	(18,400)
匯兌調整		—	—	—	184	—	—	184
未於收益表確認之 增益/(虧損)淨額		—	(18,400)	—	184	—	—	(18,216)
期內純利		—	—	—	—	17,639	—	17,639
已宣派及派付特別中期股息	9	—	—	(7,013)	—	—	—	(7,013)
已宣派中期股息	9	—	—	—	—	(8,766)	—	(8,766)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5,065	77,447**	744**	534**	144,097**	—	257,887

* 遞延首次公開招股開支乃就本公司配售及新上市而產生。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後，全數款項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扣除。

** 此等儲備賬包括計入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本集團綜合儲備222,82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43,331,000港元)。

	附註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匯兌 變動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擬派 末期股息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00	—	3,880	—	88,159	43,000	135,139
新註冊成立公司發行股份		—	—	2	—	—	—	2
匯兌調整		—	—	—	5	—	—	5
未於收益表確認之增益淨額		—	—	—	5	—	—	5
期內純利		—	—	—	—	17,548	—	17,548
已派付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	—	—	—	—	(43,000)	(43,000)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00	—	3,882	5	105,707	—	109,694

1. 集團重組及呈報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根據本公司為整頓本集團架構以籌備將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進行之重組計劃，本公司收購各附屬公司當時之控股公司Bauhaus Investments (BVI) Limited（「Bauhaus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合共1,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予Bauhaus BVI當時之股東。本公司繼而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各公司之控股公司（「集團重組」）。

集團重組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之上市售股章程（「上市售股章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賬目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編製。

因集團重組而產生之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賬目已按合併基準編製，並假設本公司一直為組成本集團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猶如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之集團架構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已一直存在。董事認為，按上述基準編製之未經審核簡明賬目更能公平呈報本集團整體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

此等簡明賬目應與二零零五年年報一併細閱。

編製此等簡明賬目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用者貫徹一致，惟採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後，本集團更改若干會計政策則除外。

此等中期賬目乃根據於編製本資料時已頒佈及生效之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詮釋編製。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適用之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詮釋（包括可按選擇適用者），於編製此等中期財務資料時尚未能確定。

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及採納此等新政策之影響載於下文附註2。

2. 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惟有關於本集團造成影響及於本期間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預計項目變動及錯誤更正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款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有關連人士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聯營公司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	股份付款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所得稅—收回經重估的不可折舊資產
香港詮釋第4號	租賃—就香港土地租賃釐定租賃年期

除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外，採納其他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詮釋並無對本集團會計政策及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計算方法造成重大影響。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影響概述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於過往期間，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本集團於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權益分為租賃土地及租賃樓宇。本集團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約，原因為預期於租約年期結束時，土地所有權將不會轉至本集團，並由固定資產重新分類為預付地價／土地租賃付款，而租賃樓宇則繼續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部分。經營租約項下土地租賃款項之預付地價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按直線法於租約年期攤銷。倘租賃款項未能於土地及樓宇部分間可靠分配，則全數租賃款項會計入土地及樓宇成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融資租約。

是項會計政策變動並無對簡明綜合收益表及保留溢利造成影響。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比較數字已重列，以反映租賃土地重新分類。是項會計政策變動產生之影響概述如下：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增加：		
即期部分	155	155
非即期部分	7,406	7,484
	7,561	7,639

本集團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賬面值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自本集團固定資產重新分類。

3.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以下列分部方式呈報：

- (i) 地區分部為主要分部呈報方式；及
- (ii) 業務分部為次要分部呈報方式。

本集團各地區分部指向位於不同地區之客戶供應產品之策略業務單位，而所涉及風險及回報與其他地區分部各有不同。本集團按客戶劃分之地區分部如下：

- (a) 香港
- (b) 台灣
- (c) 日本

(d)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e) 其他地區

於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時，收益乃根據客戶所在地而歸入不同分部，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歸入不同分部。分部間銷售乃參考按向第三方銷貨時之當時市場售價進行。

就本集團次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部而言，本集團有三項業務分部，各分部均為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而所涉及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不同。本集團之業務分部包括：

(a) 零售業務，透過經營本集團零售門市從事零售業務；

(b) 批發業務，向客戶銷售成衣及配飾以供分銷；及

(c) 特許經營業務，就指定特許經營商於指定地區經營本身之零售業務向其銷售成衣及配飾。

地區分部

按地區劃分之本集團營業額及經營業績貢獻分析呈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香港	145,215	124,508
台灣	15,870	16,664
日本	6,326	5,443
中國	7,355	3,648
其他地區	10,900	3,289
減：分部間銷售	(4,987)	(4,865)
	180,679	148,68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業績		
香港	13,946	21,276
台灣	1,426	1,374
日本	1,831	560
中國	2,875	1,172
其他地區	2,062	575
減：分部間撇銷	(1,225)	(1,090)
	20,915	23,867
利息收入	1,898	119
未分配公司開支	(2,127)	(2,482)
財務成本	(233)	(64)
除稅前溢利	20,453	21,440
稅項	(2,814)	(3,892)
期間溢利	17,639	17,548

業務分部

按業務劃分之本集團營業額分析呈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零售業務	155,350	136,242
批發業務	17,974	8,797
特許經營業務	7,355	3,648
	180,679	148,687

4. 其他收益及增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1,898	119
租金收入	25	25
其他	812	600
	2,735	744
增益：		
匯兌收益淨額	—	15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淨額	6	—
	6	15
	2,741	759

5.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透支利息	13	3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214	59
融資租約利息	—	2
其他	6	—
	233	6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釐定：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4,441	2,15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78	45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淨額	—	425
滯銷存貨撥備／(撥備回撥)	674	(2,671)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項下租賃開支：		
最低租金付款	33,734	27,689
或然租金	2,584	2,391
	36,318	30,08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34,763	23,869
退休金計劃供款	1,316	840
	36,079	24,709
出售商標虧損／撇銷商標	17	123
商標攤銷	200	187

7.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香港	3,669	4,160
即期－其他地區	223	75
遞延	(1,078)	(343)
期間稅項開支	2,814	3,892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來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時法例、詮釋及慣例，按該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三家中國附屬公司之適用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介乎15%至18%。其中兩家附屬公司於首兩個獲利年度獲全免繳納企業所得稅，而於繼後三年則獲半免企業所得稅。此三家附屬公司中有兩家於期內未有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而另一家之業務首度獲利，故獲豁免繳須所得稅。

由於本公司之澳門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澳門補充稅（二零零四年：無），故並無就澳門利得稅作出撥備。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17,639,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25,513,115股計算。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乃按246,000,000股股份被視為於現時及過往期間開始時已發行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之比較數字乃根據本期間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17,548,000港元及合共246,000,000股股份計算，當中包括緊隨集團重組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1,000,000股及於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245,000,000股，該等股份被視為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已發行。

由於本公司在結算日並無任何具攤薄影響事項，故此並無呈報每股攤薄盈利。

9.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特別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港仙* (二零零四年：無)	7,013	—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港仙 (二零零四年：無)	8,766	—
	15,779	—

* 特別中期股息乃以集團重組產生之本公司實繳盈餘派付。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10. 存貨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原料	13,525	13,995
在製品	6,658	3,216
製成品	79,008	47,239
	99,191	64,450

11. 應收賬款及票據

零售銷售乃以現金或信用咭結清，後者所獲信貸期甚短。批發銷售之客戶一般享有30至60日之信貸期，惟部分與本集團有長久業務關係，且業務具規模客戶則可獲較長信貸期。本集團銳意對未收回之應收款項實施嚴謹控制，以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

於結算日，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賬齡按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時－90日	11,148	10,106
91－180日	292	199
181－365日	85	166
總計	11,525	10,471

1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59,713	26,518
原定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60,723	—
原定到期日逾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3,900	3,900
	124,336	30,418

13. 應付賬款及票據

應付賬款及票據於結算日之賬齡按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時－90日	18,923	7,870
91－180日	177	4
總計	19,100	7,874

14. 股本 股份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股（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	100
已發行及繳足／未繳股款： 350,650,000股（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35,065	—

以下為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之變動：

	附註	每股面值 0.1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之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註冊成立時	(a)	1,000,000	100
增加法定股本	(c)(i)	1,999,000,000	199,900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2,000,000,000	200,00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每股面值 0.1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之面值 千港元
已發行：			
註冊成立時		—	—
配發及發行（以未繳股款方式）	(b)	200,000	—
於收購Bauhaus Investments (BVI) Limited時			
— 發行新股份	(c)(i)	800,000	80
— 未繳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c)(i)	—	20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向公眾發行 新股份而錄得進賬後，以入賬列作 繳足方式進行資本化發行	(c)(ii)	245,000,000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備考股本		246,000,000	100
發行新股份	(c)(iii)	104,650,000	10,465
股份溢價賬資本化	(c)(ii)	—	24,500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350,650,000	35,065

附註：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時，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股份。
- (b)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二日，合共2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乃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Wonder View Limited與Great Elite Corporation各佔100,000股。
- (c)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之股本變動如下：
- (i) 按照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透過增設1,999,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額外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至200,000,000港元。同日，(aa)以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合共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及(bb)200,000股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二日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並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作為收購Bauhaus (BVI)（本集團附屬公司當時之中介控股公司）合共1,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之代價。

- (ii) 按照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24,500,000港元撥充作資本，以此按面值悉數繳足所配發及發行合共245,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股款。此配發及資本化須待下文(iii)段所詳述之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而向公眾發行新股份，使到股份溢價賬錄得進賬後，方可作實。
- (iii) 本公司就首次公開招股按每股1.25港元之價格發行104,65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以換取總現金代價130,812,500港元（扣除開支前）。股份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認股權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採納認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獎勵及回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之業務佳績所作貢獻。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本集團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顧客、本集團任何諮詢人、顧問、經理或人員以及本公司股東。該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

目前獲准根據該計劃獲授之未行使認股權之數目上限於行使時，相等於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0%。根據各合資格參與者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該計劃之認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之上限為於本公司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逾該限額之認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於本報告日期，該計劃項下概無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任何認股權。

15. 承擔

(i)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以承租人之身分租用商舖，租期介乎一至三年半。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限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於日後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64,941	61,624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7,451	46,036
	102,392	107,66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若干商舖之經營租約租金乃按固定租金或根據有關租約所載條款及條件按商舖銷售額而釐定之不定額租金兩者中之較高者作準。由於無法準確地估計此等商舖未來之銷售，故上表未有計入相關或然租金，僅計入最低租金承擔。

(ii) 其他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或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承擔。

16.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並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或然負債載列如下：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提供銀行擔保以代替水電及物業租賃按金	2,763	3,484

17. 關連方交易

(a) 關連方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與Kai Yip之交易*：		
購貨	—	27,028
購買裝飾物料	—	95
向少數股東支付之租金開支	21	—
向一關連方收購電腦設備	806	690
向一關連方繳付電腦系統維修費用	794	437

* 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Firstcity Pacific Limited以向本集團之前聯營公司Bauhaus Partners Limited收購Kai Yip Manufactory Limited(「Kai Yip」)之51%股權，代價為4,200,000港元。上述收購之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年報。由於Kai Yip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故與Kai Yip進行之交易不再為關連方交易。

(b) 應付關連方款項結餘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結餘	8	23

應付關連公司之款項屬貿易性質並須按一般貿易條款償還。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該關連公司乃一名公司董事之近親擁有實益權益之公司。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946	2,458
退休福利	24	24
應付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總額	1,970	2,482

18. 批准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獲董事會審批及授權刊發。

回顧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錄得穩定增長，以致溢利維持於理想水平。其毛利率因批發及特許經營業務之毛利率錄得增長而繼續得以改善。然而，零售網絡擴充及品牌建立工作導致經營開支增加。因此，純利僅微升0.5%。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零售店總數增至72間（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55間），包括57間自行經營之零售店（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7間）及15間特許經營店（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8間）。

業務及財務回顧

零售業務

本集團於香港及台灣之零售業務繼續成為其核心業務，約佔本集團營業額之85.9%。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零售業務之銷售額增幅理想，上升14.0%至約155,300,000港元（二零零四：136,200,000港元）。銷售額穩步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按照上市售股章程之業務計劃所定，銳意擴充其零售網絡之成效。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直接管理以「BAUHAUS」、「TOUGH」、「SALAD」、「80/20」及「LIBRE」為品名之42間零售店，以及在台灣以「TOUGH」及「SALAD」為品名之15間零售店。店舖數目由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47間增加10間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57間。

批發業務

本集團一直積極開拓海外市場。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本集團參與多個國際時裝貿易展，包括西班牙巴塞隆納及德國柏林之「Bread and Butter」。隨著本集團的品牌及形象在海外市場備受矚目，加上本集團的全球分銷網絡不斷擴大，批發業務之營業額於回顧期內飆升約104.5%至約18,000,000港元（二零零四：8,8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約18個國家分銷產品，橫跨東南亞、中東、歐洲遠至美國。期內按收益而言，日本為本集團之最大海外市場。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日本市場應佔之營業額約達6,300,000港元（二零零四：5,400,000港元），上升約16.7%。

特許經營業務

本集團之特許經營業務大幅擴充，於回顧期內取得令人鼓舞之成績。隨著特許經營網絡日漸擴大，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業務之營業額錄得理想升幅，達100.0%至約7,400,000港元（二零零四：3,700,000港元），而毛利率亦有所改善。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透過與獨立特許經營商訂定特許經營協議，在中國及澳門經營15間特許經營店。

分部資料

有關本集團營業額及除稅前溢利貢獻之詳細分部資料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毛利

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毛利約116,9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94,600,000港元）。撇除分別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撥回存貨撥備淨額2,700,000港元及所作存貨撥備700,000港元，經調整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約61.8%增加3.3%至本回顧期間約65.1%。隨著零售業務毛利率維持穩定，整體毛利率亦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為批發及特許經營業務毛利率有所改善。

經營開支

回顧期內，本集團於其本地及國際銷售及分銷網絡投入大量資源，務求建立及提升品牌形象。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營開支躍升約34.2%至約99,2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3,900,000港元）。

為支援業務長遠穩健發展，本集團必須就設立及維持有效分銷渠道及具競爭力銷售隊伍作出投資。由於人力資源投資增加，以致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員工成本大幅增加約46.2%至約36,1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4,700,000港元）。回顧期內，租金開支亦飆升約20.6%至約36,3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0,100,000港元），主要由於增設新零售店所致。本地經濟復甦帶動租金成本上漲，惟本集團一直以審慎態度增加門市數目。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租金開支增幅符合銷售增長幅度，約佔營業額20.1%（二零零四年：20.2%）。此外，隨著市場推廣工作增加及加緊參與國際時裝貿易展，二零零五年廣告及宣傳開支增加約153.8%至約3,3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300,000港元）。

純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股東應佔純利約達17,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17,500,000港元微升約0.5%。純利率由二零零四／零五上半財政年度約11.8%下跌至二零零五／零六年約9.8%。然而，撇除分別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撥回存貨撥備淨額2,700,000港元及所作存貨撥備700,000港元，經調整純利率由去年同期約10.0%微升0.1%至本回顧期間約10.1%。

儘管銷售增幅主要基於期內開設新店舖產生額外經營開支、二零零五年第四季新店舖開業前開支，以及為支援長遠發展而增加品牌建立工作，故未能大幅提升純利，但董事相信，通過就成立及擴充銷售渠道作出投資，將可同時推動未來營業額及純利之增長。

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257,9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43,400,000港元），包括非流動資產約68,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64,8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190,8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80,100,000港元），以及非流動負債約9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5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約124,3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0,400,000港元）及計息銀行借貸總額約4,6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7,300,000港元），其中約4,1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其餘500,000港元則須於一年後償還。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融通總額約12,4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5,400,000港元），包括計息銀行透支及借貸、公用事業擔保及進出口融資安排，其中3,300,000港元於結算日尚未動用。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計息借貸總額與總資產之百分比）約為1.5%（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8%）。

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為7,4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流入8,100,000港元）。出現變動主要由於為支援分銷網絡擴展及二零零五年秋／冬季提早開始銷貨而存置更多貨品，導致存貨水平增加。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由二零零四年10,100,000港元減至二零零五年6,800,000港元，主要因為資本開支減少。回顧期內，本集團之首次公開發售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2,400,000港元，並派付特別中期股息7,000,000港元。回顧期內，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及整體現金水平均大幅增加。

抵押品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為10,6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0,700,000港元）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租賃樓宇之按揭作抵押。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或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提供銀行擔保以代替水電及租金按金有或然負債約2,8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500,000港元）。

人力資源

計入本公司全體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1,129名僱員（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842名）。為吸納及挽留表現良好之員工，本集團提供優厚之薪酬福利，包括績效花紅、強制性公積金、保險與醫療福利，亦會按照僱員表現、經驗及當時市場做法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僱員授出購股權。薪酬福利乃定期檢討。至於員工發展方面，本集團有定期向零售員工提供內部培訓，亦有補貼員工參加外部培訓課程。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期內之大部分買賣均以港元結算。因此，本集團面對之外匯風險極低，亦不預見未來之貨幣波動會構成重大營運困難或流動資金問題。然而，本集團將會注視外匯情況，並於必要時對沖有關其向海外供應商購買服裝之合約承擔方面之匯兌波動風險。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經扣除上市開支後約為112,4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如下：

	如售股 章程所述 千港元	已動用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之 結餘 千港元
擴展分銷網絡	46,000	(7,758)	38,242
擴充及提升生產設施	15,000	(2,630)	12,370
發展「80/20」品牌	14,000	(1,437)	12,563
推廣自有品牌	13,000	(1,861)	11,139
進軍高檔時裝市場	4,000	(3,594)	406
強化內部設計及採購隊伍	2,000	(490)	1,510
採購貨物及布料	8,000	(8,000)	—
一般營運資金	10,400	(10,400)	—
	112,400	(36,170)	76,230

尚未動用結餘存作短期銀行存款。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進行重大收購或出售。

根據第13.13至第13.19條作出披露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向任何實體提供墊款、提供財務資助及向聯屬公司提供擔保，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第13.19條作出披露。

前景

本集團對二零零五／零六年餘下財政年度之業務前景審慎樂觀。除整體租金成本漸趨穩定外，本集團亦採取措施，將大部分由其直接管理之零售店移師至提供營業額與租金掛鈎安排之大型購物商場。此策略有助減輕租金上漲之壓力，並將租金成本訂在合理水平。本集團將繼續以控制租金開支約佔其20%營業額為目標。於結算日後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額外開設5間銷售自有品牌之零售店，包括3間「BAUHAUS」店、1間「SALAD」專賣店及1間「80/20」專賣店。

本集團向來隔年在香港舉行開倉大減價，下次舉行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底。有鑑於香港經濟和消費氣氛持續向好，本集團估計本年度之開倉大減價將反應熱烈，並為其零售收益帶來可觀貢獻。

中國市場之特許經營業務方面，本集團將貫徹審慎之投資和擴充策略，規定各特許經營店必須符合嚴格品質、定價和存貨標準，確保本集團之特許經營店管理有道。由於本集團之自有品牌在中國市場知名度日增，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上半年成功大幅拓展網絡，並擬於極具潛力之中國市場進一步拓展其特許經營網絡。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擴充全球批發業務。透過積極參與貿易展，本集團已成功在高檔市場建立其產品地位，提升品牌知名度。歐洲及澳洲越來越多零售代理表示有興趣開設售賣本集團自有品牌之店舖。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本集團將參加更多歐洲貿易展覽，包括佛羅倫斯之「Pitti Uomo」、柏林及巴塞隆納之「Bread and Butter」以及巴黎之「Who's Next」，以推廣「TOUGH」品牌。鑑於全球客戶反應理想，管理層相信，批發業務之銷售額比重將繼續擴大，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整體利潤水平。

股息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六日，本公司董事宣派特別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港仙（二零零四年：無），有關股息自因集團重組產生之本公司實繳盈餘撥付。特別中期股息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派付。

此外，董事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港仙（二零零四年：無），有關股息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倘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日星期一或之前），或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倘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日星期一之後）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關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以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列入該條例所指之股東名冊之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好倉/ 淡倉	直接 實益擁有	透過配偶 或未成年子女	透過受 控制法團	透過全權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信託/作為 信託之受益人 或受託人		
黃銳林先生	好倉	2,100,000 (附註1)	37,146,000 (附註1)	33,702,000 (附註1)	171,708,000 (附註1)	244,656,000	69.77%
唐書文女士	好倉	2,100,000 (附註2)	33,702,000 (附註2)	37,146,000 (附註2)	171,708,000 (附註2)	244,656,000	69.77%

附註：

- 2,100,000股股份由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黃銳林先生及其配偶唐書文女士共同持有。33,702,000股股份由 Wonder View Limited（「Wonder View」）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銳林先生實益擁有。171,708,000股股份由 Huge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Huge Treasure」）作為 The Wong & Tong Unit Trust 之受託人持有。The Wong & Tong Unit Trust 全部單位皆由 The Wong & Tong Family Trust（其為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黃銳林先生及唐書文女士成立之全權信託）擁有。黃銳林先生亦被視為透過其配偶唐書文女士之權益而擁有37,146,000股股份之權益。
- 2,100,000股股份由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唐書文女士及其配偶黃銳林先生共同持有。37,146,000股股份由 Great Elite Corporation（「Great Elite」）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唐書文女士實益擁有。171,708,000股股份由 Huge Treasure 作為 The Wong & Tong Unit Trust 之受託人持有。The Wong & Tong Unit Trust 全部單位皆由 The Wong & Tong Family Trust（其為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黃銳林先生及唐書文女士成立之全權信託）擁有。唐書文女士亦被視為透過其配偶黃銳林先生之權益而擁有33,702,000股股份之權益。

(b) 於聯屬法團股份之好倉

聯屬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分	聯屬法團股份數目	於聯屬法團之 概約持股百分比
Huge Treasure (作為 The Wong & Tong Unit Trust 之受託人)	黃銳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好倉	50%
	唐書文女士	實益擁有人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好倉	50%
Tough Jeans Limited	黃銳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3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好倉	已發行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之 60%
	唐書文女士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2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好倉	已發行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之 40%
Bauhaus Holdings Limited	黃銳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1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好倉	已發行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之 50%
	唐書文女士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1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好倉	已發行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之 50%

附註：

1. 黃銳林先生及唐書文女士為此等公司之無投票權股東。此等無投票權股份之股東無權收取股息亦無投票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關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之股東名冊之權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認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採納認股權計劃（「該計劃」）獎勵及回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之業務佳績所作貢獻。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本集團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之顧客、本集團任何諮詢人、顧問、經理或人員以及本公司股東。該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有關該計劃之進一步詳情已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披露。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計劃項下概無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任何認購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之人士將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而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	好倉/ 淡倉	透過全權信託/ 作為信託之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受益人或受託人		
Huge Treasure (附註1)	好倉	171,708,000	—	171,708,000	48.97%
East Asia International Trustees Limited (「EAIT」) (附註2)	好倉	—	171,708,000	171,708,000	48.97%
Wonder View (附註3)	好倉	33,702,000	—	33,702,000	9.61%
Great Elite (附註4)	好倉	37,146,000	—	37,146,000	10.59%

附註：

- 此171,708,000股股份由 Huge Treasure 作為 The Wong & Tong Unit Trust 之受託人持有。The Wong & Tong Unit Trust全部單位皆由 The Wong & Tong Family Trust（由黃銳林先生及唐書文女士為二人之後嗣為受益人而成立）擁有。

2. EAIT 為英屬處女群島之持牌受託人，並以 The Wong & Tong Family Trust 受託人之身分行事。因其作為 The Wong & Tong Family Trust 受託人之身分，EAIT 被視為擁有 Huge Treasure 作為 The Wong & Tong Unit Trust 之受託人所持股份之權益。
3. Wonder View 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黃銳林先生擁有。
4. Great Elite 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唐書文女士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除本公司董事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登記之權益或淡倉。

公司管治

除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而現時由黃銳林先生（「黃先生」）兼任該兩個職位外，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應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作為本集團創辦人，黃先生於時裝界積累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現行架構讓本集團具備龐大堅實領導能力，推動本集團發展業務策略及以最有效快捷方式推行其業務計劃。董事會相信，由黃先生繼續出任主席兼行政總裁符合股東最佳利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本公司操守守則。根據向本公司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財務資料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獨立審閱。

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書面訂定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滔奇先生、麥永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組成。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閱及釐定向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發放之薪酬組合、花紅及其他酬金條款。

提名委員會亦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滔奇先生、麥永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組成。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聘董事會繼任董事及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銳林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